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50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822,7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股份核准情况

2014年7月25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0万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9月,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共计125,822,7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7,999,987.20元,扣除发行费用46,502,615.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并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965,531,84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已于2014年9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8名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安信证券对海正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822,78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3%;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5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303,797 | 2.52% | 24,303,797 | 0 |
| 2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658,227 | 1.31% | 12,658,227 | 0 |
| 3 | 光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642,411 | 1.31% | 12,642,411 | 0 |
| 4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8,531,646 | 1.92% | 18,531,646 | 0 |
| 5 | 中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658,228 | 1.31% | 12,658,228 | 0 |
| 6 |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746,836 | 2.46% | 23,746,836 | 0 |
| 7 | 北京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658,228 | 1.31% | 12,658,228 | 0 |
| 8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23,412 | 0.89% | 8,623,412 | 0 |
| | 合计 | 125,822,784 | 13.03% | 125,822,784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持有人股份数 | 126,822,784 | -126,822,784 | 0 |
| 无限售条件持有人股份数合计 | 126,822,784 | -126,822,784 | 0 |
| 二、无限售条件A股 | 839,709,058 | 125,822,784 | 965,531,84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合计 | 839,709,058 | 125,822,784 | 965,531,842 |
| 三、股份的总额 | 965,531,842 | 0 | 965,531,842 |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51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海泽麦布Ⅱ、Ⅲ期临床试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海泽麦布(HS-25)Ⅱ期临床试验于2015年9月18日晚进行了二次揭盲,有效性结果显示:主要疗效指标(LDL-C下降率),海泽麦布5mg、10mg、20mg组与安慰剂组比,均有统计学差异,海泽麦布5mg、10mg、20mg降LDL-C疗效确切;海泽麦布10mg、20mg与阳性对照组(默克公司的依折麦布)相比,LDL-C下降率趋势无统计学差异。安全性结果:各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发生率与安慰剂、依折麦布组相比,均无统计学差异。Ⅱ期试验证实海泽麦布安全、有效。

公司于2014年6月取得海泽麦布Ⅱ、Ⅲ期临床批件,根据海泽麦布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阜外医院等全国36家知名医院的专家对Ⅲ期临床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于2015年9月19日正式启动海泽麦布Ⅲ期临床。

海泽麦布为胆固醇吸收抑制剂,作用于小肠刷状缘转运蛋白NPC1L1,抑制食物和肠肝循环胆固醇吸收。该靶点目前唯一上市药物依折麦布及其复方制剂2014年全球销售额约为42亿美元。

海泽麦布Ⅲ期临床试验结果尚需等待最后数据整理与分析工作完成后形成最终临床研究报告。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广晟有色 股票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债券名称:14广晟债 债券代码:12232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广晟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9月25日

由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9月25日发行的“14广晟债”将于2015年9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4广晟债,122326。

3. 行业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9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 债券信用级别及摊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0号”。

6.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

7. 债券利率:6.5% (在债券存续期间前2年保持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5年起每年9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证券分公司”)。

按照《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每手“14广晟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65元(含税)。

3.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2. 本次付息日:2015年9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广晟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场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条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45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延边石岘白麓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鹿公司”)的通知,双鹿公司接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图们市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09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如下:

经审查,提交的双鹿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实业”),本公司不再持有双鹿公司股份。

本公司与金诚实业已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金诚实业以29,439.92万元购买双鹿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该协议已经本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收到金诚实业支付的购买双鹿公司100%股权款29,439.92万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6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并于2015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公司先后发布了《上海梅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